

绵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绵农发〔2020〕207号

绵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调整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省农业农村厅近期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进行了调整，并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提出了新要求，现结合绵阳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健全完善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信息公开、集体决策、补贴机具核验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规范补贴机具核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对异常申请补贴情形（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

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的核验监管。今年,省厅将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县级实施意见、方案或通知,管理制度,购机程序,补贴额一览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及服务邮箱,每月补贴资金使用及结算进度,近4年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置者信息表)和违规行为调查处理2项内容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各县(市、区)务必高度重视。

二、规范补贴办理流程。各县(市、区)结合乡镇及村组调整合并的实际,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经办人员业务技能培训,进一步明确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流程、补贴办理地点、补贴额度,补贴申请受理和资金兑付期限(公示期由30天调整为20天),以及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

三、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切实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工作动态信息及时报送。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于12月31日前,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绩效评价的要求,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四川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额一览表(2020年调整)

绵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10月12日